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08.220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6,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113061%,有效申购倍数为3,648.1297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

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85,45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88,990	66.63%	11,898,076	70.01%	0.05435418%
B类投资者	1,096,460	33.37%	5,096,924	29.99%	0.04648527%
总计	3,285,450	100.00%	16,995,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博盈特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488, 2488
末“5”位数	64960, 04960, 24960, 44960, 84960, 36796, 86796
末“6”位数	356483, 106483, 606483, 856483
末“7”位数	6870543
末“8”位数	72046088, 22046088
末“9”位数	606792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博盈特焊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盈特焊A股股票。

发行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1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0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45
末“5”位数	55792, 15792, 35792, 75792, 95792, 77048
末“6”位数	240920
末“7”位数	3784833, 1284833, 6284833, 8784833
末“9”位数	128031959

发行人: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05081 证券简称: 太和水 公告编号: 2023-037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 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4号)、《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3号)、《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2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6529667)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你公司应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何文辉: 经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存在以下问题: 2017年至2018年,你和承做托州市罗湖区及凤岗河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托州项目”),于2017、2018年陆续确认托州项目全部收入。经查,托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太和水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太和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身份证号:3101\*\*\*\*\* )作为太和水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太和水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徐小娜: 经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存在以下问题:

经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存在以下问题:

2017年至2018年,太和水承做托州市罗湖区及凤岗河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托州项目”),于2017、2018年陆续确认托州项目全部收入。经查,托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太和水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太和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身份证号:3212\*\*\*\*\* )作为太和水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太和水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姜伟: 经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存在以下问题: 2017年至2018年,太和水承做托州市罗湖区及凤岗河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托州项目”),于2017、2018年陆续确认托州项目全部收入。经查,托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太和水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太和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身份证号:1401\*\*\*\*\* )作为太和水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太和水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